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5500】

臺北市-新竹市國道客運路線需求審議暨輔導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及活化閒置人車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6 年 7 月 5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634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五、會議結論

(一) 為輔導遊覽車客運業轉型參與公共運輸服務及活化閒置人車，專案小組認為有必要依市場現況訂定相關措施，原則同意訂定暫行「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於往後 1 年新闢路線暨重新公告路線之評選作業實施使用，惟仍應訂定合理標準，請新竹區監理所依據專案小組意見，針對現行評分表之項目及權重再做檢討研議，評估依路線規模，訂定不同配分之可行性，並循程序陳報公路總局，由公路總局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確認完畢後提送大會審議。

(二) 「【5500】臺北市—新竹市」國道客運路線，經需求審議認為有必要重新開放，檢討後同意調整臺北市起迄站端點至「市府轉運站」，重新公告路線名稱：「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國道 1 號-新竹市(新竹轉運站)」，餘應按原路線行駛動線、交流道及站位規劃：

1. 往程：

- I. 動線：(起站)臺北市市府轉運站-基隆路 1 段-忠孝東路 5 段-忠孝東路 5 段 22 巷-松高路-逸仙路-忠孝東路 4、3 段-新生南路 1 段-松江路-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國道 1 號-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新竹市光復路二段-公園路-公竹路-新竹轉運站(迄站)。
- II. 站位：市府轉運站、阿波羅大廈、捷運忠孝復興站、臺北科技大學、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以上為上客站)、(以下為下客站)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公園站、新竹轉運站。

2. 返程：

- I. (起站)新竹市新竹轉運站-公竹路(起)-公園路-光復路-國道 1 號(新竹交流道)-國道 1 號-國道 1 號(圓山交流道)-臺北市松江路-長春路-吉林路-南京東路-建國北路-建國南路-忠孝東路 3、4 段-逸仙路-松高路-基隆路 1 段-市府轉運站(迄點)。
- II. 站位：新竹轉運站、公園站、二分局、馬偕醫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以上為上客站)、(以下為下客站)行天宮、捷運松江南京站、中山女高、捷運忠孝復興站、阿波羅大廈、市府轉運站。

六、散會(16:30)